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

RJJJ-ZD-04/2022-00

## 1 目的

确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满足国家认证认可机构的有关要求。

##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所有类型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和获证机构遵循本制度。

## 3 职责

产品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管理，监督其使用情况。

## 4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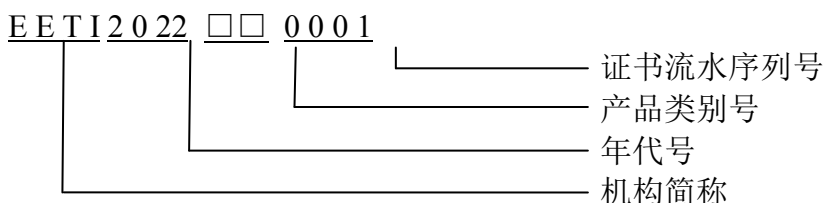
### 4.1 认证证书

#### 4.1.1 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1. 证书名称：产品认证证书；
2.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及公司标志；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志（仅限于认可机构认可的专业范围内）；
4. 委托人名称、地址以及认证产品的商标；
5. 制造商名称、地址；
6. 生产方名称、地址；
7. 认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8. 依据的法规、标准/规范或其它引用文件；
9. 认证模式；
10. 签发（签字）以及签发日期和有效期说明；
11. 需要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

#### 4.1.2 认证证书注册号的规定格式

产品认证注册号由机构简称、年代号、产品类别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构成，格式如下：



## 4.2 认证证书的使用

### 4.2.1 认证证书的备案

1. 认证机构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报CNAS秘书处备案；
2. 认证机构应按月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名称和注册号报CNAS秘书处备案。

4.2.2 产品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属于公司；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具有使用权。经过实施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证实认证客户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后，产品认证部负责向认证客户颁发“产品认证证书”（中英文版本），同时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表》。

4.2.3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时，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2.4 注销、撤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不再使用。

4.2.5 产品认证证书仅供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暂停期内应停止使用），获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使用于其它产品，也不得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不得自行修改证书。

4.2.6 获证方在广告、公开出版物或者促销材料等印刷品或媒体上使用其产品认证证书时，应确保证书影印件与认证产品的范围保持一致。

4.2.7 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获证方，认证机构将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并在规定场合作出更正声明。必要时，可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其违规行为。若获证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规行为，则可撤销其注册的产品认证证书。

4.2.8 对认可前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的认可换证，按照 CNAS-RC01:2006 规则执行。

## 4.3 认证标志

4.3.1 认证标志仅表示产品在认证制度监督下符合所依据标准的所有要求，而不是只符合经选定的部分要求或特性时，才能使用认证标志，而且使用时还应遵守 CNAS 的规则。只有经认证机构公司许可，获证方才可使用认证标志。

4.3.2 当某一个产品只有部分零部件带有认证标志时，不得误导用户认为整个产品是通过认证的。

## 4.4 标志样式

公司已确定的产品认证标志：



4.4.1 该认证标志仅适用于自愿性认证产品。通常标注在符合综合性产品标准的产品上。

4.4.2 如果在标准中包括了不同等级或类型，或者不同特性或特征，描述性文字（能被普遍理解的符号）应在靠近标志的地方、以表明认证的等级或类型，或者不同的特性或特征值。

4.4.3 认证标志使用前，应向 CNAS 秘书处备案。

#### 4.5 认证标志使用

##### 4.5.1 规定认证标志使用范围

1. 在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上使用；
2. 在认证机构认证的获证方的准许产品上使用；
3. 在认证机构的文件、宣传用品上使用。

4.5.2 获证方可以采用本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的任何一种。

4.5.3 获证方如需从本认证机构购买认证标志（标签），需填写《认证标志领用申请表》，产品认证部负责接收申请并委托印刷，在认证费到账后将标志寄达获证方。

4.5.4 获证组织如需采取模压式或铭牌印刷等方式使用认证标志，需提交《标志使用方案申报表》，产品认证部审查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的提出修改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发放《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确认通知》。

4.5.5 获证方必须履行其职责，确保将认证标志使用于认证证书所指明的厂名、地址、商标、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规格的产品上、此外的产品严格禁止使用认证标志。

4.5.6 获证方必须确保生产认证的产品与已认证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任何的变更均应事先通告认证机构准许，否则，不得使用该产品的认证标志。

4.5.7 获证方必须确保不在未经规定的例行检验/试验，或检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4.5.8 获证方不得将认证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也不得自行修改标志。

4.5.9 对违反上述使用规定的获证方，认证机构将发出通知，要求其停止滥用，并在规定场合与时间内作出更正声明。必要时，可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其违规行为。若获证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其违规行为，认证机构将撤销其认证标志的使用。

4.5.10 认证机构应将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使用产品认证标志的组织名称和注册号按月报 CNAS 秘书处备案。

4.5.11 认证标志是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有标志，所有权属于公司。已获得我院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许可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

#### 4.6 认可标识的使用

##### 4.6.1 概述

1. CNAS认可标识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CNAS）的专有标志，所有权属于CNAS；

2. 认证机构已获得CNAS认可，经授权可在其许可范围内使用CNAS认可标识，以证实认证机构符合CNAS-CC02:2013(idt GB/T 27065-2015/ISO/IEC 17065:2012)的要求，并在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有能力进行自愿性产品认证。

#### 4.6.2 使用范围

CNAS 认可标识使用范围：

1. 认证机构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上使用；
2. 在认证机构的文件、公告和宣传用品上使用；

#### 4.6.3 使用要求

认证机构确保：

1. 使用认可标识时必须与认可注册号及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一起使用，保证其完整和不变形。
2. 获证方只有在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证书有效期内使用CNAS认可标识和认证标志。如认可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则停止使用认可标识。
3. 认证机构不通过使用认可标识暗示CNAS批准了认证机构对其客户的产品认证。
4. 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将执行CNAS-R01的规定要求。

#### 4.7 处置措施

4.7.1 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要求，认证机构应立即按照 RJJJ-PD-05《不符合处理和纠正-预防措施程序》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影响，并接受 CNAS 的有关处置。

4.7.2 如发现所认证的获证方误导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滥用认证标志时，认证机构将及时要求该获证方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将其违规情况及纠正措施结果通告 CNAS。

4.7.3 必要时，认证机构将通过公告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负面影响。

### 5 相关文件

RJJJ-PD-05 符合处理和纠正-预防措施程序

### 6 记录

QJJJ-522	产品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表
QJJJ-523	认证标志领用申请表
QJJJ-524	标志使用方案申报表
QJJJ-525	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确认通知